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6-10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时代”）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Lochpine Lush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基金”），并于同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基金主要围绕储能、矿山微电网、零碳项目及相关产业链开展投资布局。香港时代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9,870.10万美元，占基金认缴总额的99.9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二）审议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2、本次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Lochpine Lush GP Limited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Lochpine Lush G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6年8月17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控股股东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BVI）
经营范围	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二）基金管理人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9日
注册地	香港
控股股东	Lochpin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BVI）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	于香港注册，并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获得牌照，可进行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BUE177）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间接持有Lochpine Lush GP Limited及Lochpine Capital Limited各30%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Lochpine Lush Limited Partnership

（二）组织形式：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地址：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四）基金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2.99亿美元。其中香港时代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9,870.10万美元，占基金认缴总额的99.90%；

Lochpine Lush GP Limited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9.90万美元，占基金认缴总额的0.10%。后续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基金业务需要增加基金规模。

（五）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根据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款通知履行缴款义务。

（六）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约为九年，投资期和退出期均可根据合伙协议延长。

（七）投资方向：基金主要围绕储能、矿山微电网、零碳项目及相关产业链开展投资。

（八）管理模式

1、Lochpine Capital Limited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负责基金投资的执行、投后运营管理及投资退出的具体实施。

2、Lochpine Lush GP Limited作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代表基金执行或实施普通合伙人职权范围内相关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移除并替换普通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及合伙事务的执行，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基金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基金的投资及退出决策、投资运营管理向基金管理人及/或普通合伙人提供意见。香港时代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九）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收益分配机制：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在支付并预留管理费、运营管理费、组织费用及合伙企业运营、投资相关的所有费用后，再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基金运营过程中，经过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

人可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或于基金到期后，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清算方式退出。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可从基金中退伙。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海外基金投资，系立足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依托市场化运作机制及专业投资机构优势，完善公司在储能、矿山微电网、零碳产业园区等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全球化产业协同能力；同时借助专业管理团队拓展海外业务合作机会，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海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国际宏观环境、境外监管政策、汇率波动、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及基金管理人投资判断与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